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取消上述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1人调整为91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526万股调整为3,513.3万股。

针对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914 名激励对象 3,5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针对本次授予事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9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对香港申嘉增资以承担海外 CDN 项目部分海外投资建设的议案》

为推进海外 CDN 项目的顺利实施，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 建设规划，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决定使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用于“海外 CDN”项目海外投资建设部分的资金 1,000 万美金增资香港申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申嘉”），由香港申嘉承担海外 CDN 项

目部分海外投资建设。本次增资后，香港申嘉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2,000万美元，香港网宿持有香港申嘉100%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香港网宿以增资香港申嘉方式建设“海外CDN项目”的海外投资部分，充分考虑到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推进“海外CDN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香港网宿使用募集资金对香港申嘉增资以承担海外CDN项目部分海外投资建设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2日